

河海大学部门文件

河海教务〔2022〕73号

关于印发《河海大学2022年新教师教书育人 能力提升培训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学院（学部、系）：

为进一步促进我校教师教学发展，提升本科教学质量与水平，根据《河海大学“一流本科”建设行动计划》（河海校科教〔2018〕50号）和《河海大学教师教学能力培训实施办法（试行）》（河海校科教〔2021〕17号）文件要求，科学、规范、有效地开展我校新教师教书育人能力提升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培训对象

2021年9月1日-2022年8月31日期间入职到我校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专任教师、辅导员和独立承担教学任务的专业技术人员,以及2020、2021年参加培训未达到考核积分要求的教师(以下统称“新教师”)均应参加培训。

二、培训目的

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将师德师风作为教师队伍建设的**第一标准**。以提高新教师教学岗位胜任能力为目标,通过系统科学的培训课程,帮助新教师激发工作热情,树立立德树人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培养现代教育思想和先进教学理念,掌握先进教学方法和手段,提升教学技能和教学创新素质,促进教师教学综合能力养成,为切实提高教学质量奠定坚实基础。

三、培训内容

由校内外名师,教学精英和教学管理负责人采用专题报告、教学观摩、教学实践等形式,内容涉及新时代高等教育理念与方针政策、课程体系建设与教学模式改革、教学规范、教学技能与方法等方面,多途径、多形式提升新教师教书育人能力。

培训内容主要包括以下五个模块。

1. 教育方针政策与教学管理规范

解析当前高等教育的新形势,新时期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与新时代教师标准;介绍国家和省级层面高等教育政策制度与学校人才培养理念、培养方案构建以及教学管理政策制度与规范,帮助新教师尽快熟悉并适应教学环境。

2. 立德树人与师德师风建设

重点阐释如何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根据教育规律和教师成长发展规律，围绕如何做到为人师表，如何做到教书育人等主题，从课堂教学、创新实践及心理健康等方面为教师指引师德修养与教书育人的途径和方向，增强新教师以身立教的责任感和使命感，争做“四有”好老师。

3. 课程建设与教学模式改革

重点介绍在一流本科教育以及“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和新文科”建设背景下课程体系建设、现代教育技术与教学的融合等教学改革热点与重点；专业认证理念下以学生为中心的教学模式改革等，助力新教师成长。

4. 课堂教学方法与教学技能提升

观摩优秀教师的示范课堂，学习课堂教学组织与设计、教学方法与教学手段，现代信息技术与课程思政元素等在课堂教学中的应用，帮助新教师科学、系统的掌握教学规律，有计划、有组织的实施教学活动。

5. 教学实践探索与培训总结交流

教学实践演练环节，所有教师自行准备一个教学片段（12-15分钟）现场授课，教务处组织校内外教学名师进行点评指导。培训结束后，所有教师提交培训总结报告1份。

四、培训要求

1. 教师发展中心、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培训方案的设计，课

程开设计划的制定，学校层面的活动组织、策划和新教师选课管理，对新教师培训课程修读的考核和积分记录管理等工作，学院负责新教师培训的报名组织和日常管理工作。

2. 每个模块由若干培训活动组成，新教师可根据修读积分的要求，自主报名，至少完成 20 积分。

3. 每个模块正常是在不同周次的周三下午开设，具体安排与变更见海报通知（一般提前 5 天左右通知）。

4. 专题报告项目需填写培训记录表，并于专题报告结束离场时现场提交，教学观摩项目需填写并提交听课记录表。

5. 各学院（学部、系）填写《2022年新教师教书育人能力提升培训报名表》（附件4），于10月14日前统一将电子版及签字盖章扫描件报送至教务处教师发展中心邮箱：jsfzzx@hhu.edu.cn。全部培训结束时将教师培训总结统一提交教师发展中心。

6. 新教师教书育人能力提升培训是新教师参加讲课竞赛、评奖评优等方面的必要条件之一。教务处将根据每期课程的报名情况进行考勤，若教师因事无法参加部分课程，教务处将统一组织补修，具体方式另行通知。信息交流QQ群：903858915。

附件：1. 河海大学 2022 年新教师教书育人能力提升培训安排

2. 培训记录表

3. 听课记录表

4. 2022 年新教师教书育人能力提升培训报名表

教务处

党委教师工作部

2022 年 10 月 9 日